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5月20日
公告日期:2015年5月1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退市)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退市)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公告的内容和格式负责,并承诺在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基金基本信息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告未尽事宜及有关内容,将投资者详细情况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ta-allianz.com, www.vip-funds.com)上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别:指数型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双力
5.交易代码:162510
6.基金份额总额:14,048,879.44份(截至:2015年5月13日)
7.基金净值(元):2.190元(截至:2015年5月13日)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1,000,077.00份(截至:2015年5月13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5月20日
11.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无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日常申赎、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

本基金由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0月8日证券许可[2011]653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21日下发改基金部函[2012]62号核准基金募集合同生效。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份额转换日(即2015年3月23日)后,对基金进行了份额到期后的转换工作,份额转换结果如下:

转换前的基金
转换前份额数
转换前的基金
份额(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
份额(份)
转换后的基金
份额(份)
转换后的基金
份额(份)
转换后的基金
份额(份)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
(LOF)

</div